

(上接A25版)

5)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①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②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④促进基金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⑤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每一个职位;
②审慎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④比例性原则: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业务范围和复杂程度,设置适当的内部控制机构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循上述原则;
⑤统一性原则:公司对不同的基金设置不同的内部控制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⑥编制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基金报告;
⑦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⑧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依法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⑪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⑫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⑬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⑭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⑮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⑯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⑰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⑱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⑲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⑳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⑳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赎回、回购、转换和登记事宜;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现有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而发生行为。

2.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自有资金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非法集资或者从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⑥挪用基金财产;

⑦进行不正当竞争;

⑧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⑨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⑩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⑪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⑫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⑬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⑭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⑮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⑯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⑰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⑱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⑲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⑳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

⑳不公平地对待不同基金财产;